

有机肥料与施肥作业项目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ZJGJHY2024-NJ035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有机肥料与施肥作业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有机肥料与施肥作业项目,规格型号: 25kg/袋或者40kg/袋,技术要求: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所投有机肥料产品质量符合农业行业标准: NY/T 525-2021《有机肥料》

(organic fertilizer)要求,数量: 500吨,预算单价: 600元/吨。施肥作业要求: (1) 作业范围: 在稻麦作物上施用。(2) 实施面积: 实施作业1000亩。(3) 每亩施商品有机肥0.5吨。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有机肥料与施肥作业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有机肥料与施肥作业项目: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则还须提供总公司同意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授权,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可提供总公司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可提供总公司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肥料登记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27 08:30到2024-08-30 17:00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03 15: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03 15:30

开标地点：张家港市长安中路344号江南大厦14楼会议室（1401室）

## 七、其他

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其要求采购的有机肥料与施肥作业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谈判文件编号：ZJGJHY2024-NJ035号

二、采购内容：有机肥料与施肥作业项目

三、采购预算：30.0万元

四、技术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五、有关说明：

（1）本次采购的总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有物品、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人工、机械、劳保、保险（指货物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管理、售后服务、验收以及质保期间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次谈判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上报。

（2）质量及检验：供应商保证所提供材料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若采购需求中对采购标的的质量明确执行标准的，按采购需求明确的标准执行。若采购需求中对采购标的的质量没有明确执行标准的，但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的，则按排列在前的等级高的标准执行，但执行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另外，若采购需求中确定的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则以需求中确定的质量要求为准。）；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实际需求，满足采购技术要求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如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所有材料由供需双方和有关专家共同验收。

（3）付款条件：

结付程序：

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单位要求供应商分批次送货，待供应商将采购单位要求批次的货物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施肥作业经采购单位确认并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在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4) 交货、验收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分批交货，交货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施肥作业，并经验收合格，具体由采购人指定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或农户种的田块，并由乙方分发到户。乙方不得以批量小、分批次（1吨起送）为由拒绝送货、供货且完成施肥作业。

(5) 凡涉及报价的补充说明或修正，采用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谈判供应商。

#### 六、参加报名及领取谈判文件时间：

自2024年08月27日起至2024年08月30日每日08:30~11:00，13:00~17:00参加报名及领取谈判文件，文件费300元整，售后不退，地点：张家港市港城大道606号创投大厦2305室。

领取谈判文件时请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

-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09月03日15:00-15:30时整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3日15:30时整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张家港市长安中路344号江南大厦14楼会议室（1401室）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钱健

#### 八、谈判有关信息

谈判开始时间：2024年09月03日15:30时整

谈判地点：张家港市长安中路344号江南大厦14楼会议室（1401室）

#### 九、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 健，联系电话：13915715226

采购单位：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孙晓瑜、黄春祥，联系电话：0512-58122325、0512-58133851

#### 十、本次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十一、只有在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通过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十二、请贵单位领取本次谈判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谈判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谈判。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张家港市长安中路344号

联 系 人： 黄春祥

电 话： 0512-5813385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606号创投大厦2305室

联 系 人： 钱健

电 话： 15365313650

电 子 邮 件： 38316748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钱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